

**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1日发布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,600万元至7,600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0.3.1条规定，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，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养殖周期影响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,600万元至7,6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0.3.1条规定，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 10.3.2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